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08/3/26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 1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梁文超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黎興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隻)
	陳銘佑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譚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麥耀明博士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委員：	梁廣熔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會聯盟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秘書：	王漢忠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陳志明先生	香港新界沙頭角區養漁業協會
	鄭興先生	筲箕灣漁業商會
	黃發開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缺席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會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改。

續議事項：

2.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的相關問題

處方匯報開敞式舢舨(P4)轉為玻璃纖維漁船舢舨之進展良好，已有廿多艘(P4)經提交簡單圖則審批、船體物料拉力測試及最後檢查後，成功轉型為玻璃纖維漁船舢舨。

- (i) 就檢驗收費方面，業界普遍指出特許驗船師收費方面較處方為高，處方建議業界可集合一定數量之船隻一同處理及檢驗，相信有助降低檢驗費用，事情留待日後再跟進。至於檢驗方面，處方在有需要時會從旁為特許驗船師提供協助及講解。
- (ii) 就 8 米以下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之期間檢驗方面，與會代表建議由每二年一次水上檢驗改為每三年一次水上檢驗，主席表示處方會於適當時間在《工作守則》作出修訂。
- (iii) 圖則審批方面，現行採納一份圖則適用於四艘同類(姊妹船)船隻，業界建議予以放寬；經討論後處方建議先放寬至八艘船隻，在試行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 (iv) 業界委員要求處方提供適當培訓予原有(P4)之船長，以便可轉為操作 90 匹以下舷外機之改裝漁船舢舨。經發證組及漁護署代表相討後，確認可以利用漁護署現有之 90 匹舷外機兩天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資歷。發證組亦會考慮就個別已受訓及符合資格的船長，簽發具有操作水域和船隻規限之「豁免證明書」。
- (v) 由於內地法例對持有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的持證者，設有年齡限制，所以有委員要求取消個別本地合格證明書上批註‘內地認可證明書期滿日失效’等限制字眼；發證組表示因涉及修例，須作進一步探討其可行性，若可行的話，處方會考慮先行以信函方式給予巡邏組及水警部門加以說明，以便他們暫緩執行相關法例。
- (vi) 有委員建議簡化及合併現有擁有權證明書、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避免須要攜帶多份文件放於船上。處方表示此舉涉及修例，現時祇能記錄在案，留待日後再作檢討。

### 3. 避風塘管理問題

有委員提出筲箕灣避風塘的兩邊進出口因設有一類似基圍的鐵架，引至航道收窄，阻礙船隻的進出，在緊急情況時尤甚，建議拆除。管方表示會跟進有關事項。

### 4. 船上環保柴油機之問題

主席指出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對「現有船隻」和「現有柴油機」沒有特別要求。《規例》預計在 2008 年中生效，屆時會以通告形式通知業界。之後領牌的船隻將要採用合標準的環保機。至於舊機方面，處方已開始採用舊機登記制度，以規管「現有柴油機」之使用。因應漁船的運作模式，處方考慮配合機器廠及各漁會，把現有的舊機一同登記，但須由漁會加以確認及配予有關漁船；此安排亦會在業界聯席會議上跟進。

### 5.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一、二、三級船長證明書的問題

就業界提出恢復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經一番討論。主席建議漁會方面就有關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的需求、考取一、二、三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困難等情況收集及提供數據及意見；發證組代表亦須考慮業界要求，探討恢復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 6. 其他事項

- (i) 有委員指出新例推行後個別內地單位對船長證明書、運作證明書等文件認知不足，建議處方多加推廣。主席建議各委員如有有關資料，可提供處方跟進。
- (ii) 有建議在各區海事分處加設視訊裝置，以推廣訊息。處方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會議於 1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員